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4 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整

地點：一德分會會館(桃園市民安路 98 號 4 樓)

主席：常務監事 涂鴻全

司儀：一德分會副會長 黃恩豪

紀錄：秘書處 薛中慧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7 位，實到 7 位，已達法定人數。

出席：

監事會	常務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涂鴻全	石怡蕙	李柏緯	張藜璿	呂孟倫	劉崇淦	張嘉仁
第一次預備會議	V	V	V	V	V	V	V
第一次會議	V	V	/	V	V	V	/
第二次會議	V	V	V	V	V	/	V
第三次會議	V	V	V	V	V	V	V

列席：

理事會	總會長	常務副會長	常務副會長	常務副會長	常務副會長	常務副會長	國際事務副會長
	柯智寶	王信凱	林恩億	徐銘鴻	李秉昆	郭文彥	紀樹能
第一次預備會議	V	/	V	/	V	V	V
第一次會議	V	/	/	/	/	/	/
第二次會議	公出	/	V	V	V	V	V
第三次會議	V	/	V	V	/	/	/

理事會	組務副會長	秘書長	財務長	法制顧問
	林宏任	陳予澤	葉碧雯	鄭建華
第一次預備會議			√	√
第一次會議		√	√	
第二次會議	公出	公出		
第三次會議	√		√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JCI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朗誦青商願景 JCI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七、介紹來賓：總會長 柯智寶、2014 總會長 陳家濬、常務副會長 林恩億、常務副會長 徐銘鴻、財務長葉碧雯、理事 林獻堂、雲林分會 2015 年會長 蔡蔚士、一德分會副會長 黃恩豪。

八、主席致詞：

常務監事 涂鴻全：各位午安，時光飛逝馬上就到了第三次會議，也謝謝各位如此積極參與會議並做好把關的工作，希望各位能繼續秉持這樣的精神，一直都是全員到齊，謝謝。

九、來賓致詞：

總會長 柯智寶：在此向各位夥伴問候，感謝監事會在上次會議到今天，甚至在亞太大會期間對各項活動的支持跟參與，我們也都相當積極的在處理監事會的建議事項，上次會議因智寶公出至北京無法出席，深感抱歉，之後都會盡力出席，再次感謝各位的努力及關心，謝謝。

2014 總會長 陳家濬：歡迎第 64 屆監事會會議能在桃竹苗區舉行，非常謝謝常務監事的邀請能列席此次會議，在座應該都是 2013.14.15 的會長，就表示我們曾經一起走過一段歲月，政治的腳步就是要一直往上努力，期望自己能在不久的將來找到更好的位置，我也需要努力培養出接班人，一樣的，青商總會的接班人也是一樣重要的，看到監事會會議紀錄內對於常務級列席的要求，這法條最後都是在規範我們自己的，但若真的立法，可能都已經不知道是幾屆以後的事情，所以還不如直接用言語規勸，我相信會議上的討論或結論都是出於各位願意服務的心，我們身為全台灣最大的青年組織，所下的每個決定都代表台灣青年人要走的每一步路，所以我也很肯定今年智寶總會長的帶領，讓台灣在亞太大會上發光發熱，也將青商的會務帶領到最好，謝謝。

十、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無誤。

※宣讀第 64 屆理事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其他報告：

常務副會長 林恩億：邀請參加 7/23 北區大會。

常務副會長 徐銘鴻：邀請參加 6/28 桃園市區聯合月例會、7/24 桃竹苗區大會。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總會一至二月份財務報表，請通過案。

(監事 石怡蕙 提案，監事 李柏緯 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第 6 章第 35 條辦理。

辦法：請參閱附件-理事會第二次會議附件 2-1、2-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總會三至四月份財務報表，請通過案。

(監事 張黎璿 提案，監事 石怡蕙 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第 6 章第 35 條辦理。

辦法：請參閱附件-理事會第三次會議附件 3-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第 64 屆監事會對理事會之建議事項，請討論案。

(監事 張黎璿 提案，監事 呂孟倫 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第六章第 35 條辦理。

決議：無。

案由(四)：第 64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監事會報告內容，請討論案。

(監事 呂孟倫 提案，監事 張嘉仁 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第六章第 35 條辦理。

決議：委由張嘉仁監事彙整後送至秘書處。

案由(五)：各區會選舉輪值監事，請討論案。

(監事 劉崇淦 提案，監事 李柏緯 附署)

說明：

	日期	會議名稱	承辦分會	輪值監事
1	8/6	東區大會	花蓮	
2	7/23	北區大會	永和	石怡蕙、李伯緯
3	7/24	桃竹苗區大會	大園	石怡蕙、李伯緯
4	7/9	中區大會	文化城	張黎璿、劉崇淦
5	7/31	南區大會	民雄	呂孟倫、張嘉仁
6	8/26-28	全國年會	新竹	全體監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地點，請討論案。

(監事 張嘉仁 提案，監事 呂孟倫 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監事會第一次預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1.時間：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地點：未定。

決議：修正會議時間、地點為 10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假南星分會會館召開；修正後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自由發言：

監事 張嘉仁：今天會議的想法是如果自己的功課沒有做足的話，真的會花很多時間在看會議資料上，柯總會長一直強調要先當理事再當監事，如果照剛剛總會長的方式來做，確實是有點難度，但回到我們自己的當區，是不是可以先跟理事溝通，並不是要造成敵意，但至少我們先學會了尊重自己，所以先溝通，也可以看理事是不是協助提案，我們一直自認是四大社團，其實坦白說，我個人對青商會十分驕傲，因為認識了許多優秀的夥伴，青商所給予的訓練也讓自己覺得之後在社會上有一定的影響力，謝謝大家。

組務副會長 林宏任：監事會最應該列席的是財務長跟我，不好意思，今天是我第一次來列席監事會，不是故意不來，我很喜歡開會，而且我也擔任過監事，其實 2015 年監事會也一直有同樣的問題發生，甚至有一次是總會長親自報告，後來我們自己想，我們請常務級來是不是真的有很重要的事情需要在監事會上討論或解決，其實監事們每次列席理事會的時候，發現有問題，可以立即反應，如果今天真的有必要、需要常務級出席，

一定可以跟常務級溝通，常務級同仁也一定會盡力配合，但常務級的行程也真的很滿，有時候也要請監事會相互體諒，我們也一定要秉持互相學習、相互進步，才是最和諧的會務，謝謝。

監事 張黎璿：剛剛看了財務報表，報表上 JCI 會費的匯率與告示牌上的匯率好像不同，是不是可以請財務長解釋，謝謝。

理事 林獻堂：很高興監事會可以到桃竹苗區開會，而且還是在獻堂的母會，本席代表桃竹苗區歡迎各位的到來，也感謝監事會給桃竹苗區的會員們一個學習的機會，謝謝。

十五、散會 18：42